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6號

原告 李煒堯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王金福

訴訟代理人 吳俊樞

莊喬能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19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 年度交附民字第9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695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9,23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197,6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 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其後於民國110年1月6日當庭變更其該項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777元及其中1,200,000元自109年6月1日起，766,777元自110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17頁）。又於1
02 10年7月13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75,154元
03 及其中1,200,000元自109年6月1日起，755,442元自110年1
04 月7日起、19,712元自110年7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15頁），均核
06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王金福於108 年6 月28日晚間8 時41分許，駕駛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雲95縣道由
11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雲95縣道與雲94縣道之交岔路口
12 時，其行向為紅燈，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
13 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
14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
15 注意之情事，竟擅闖紅燈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
16 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虎尾鎮雲
17 94縣道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至上開交岔路口（行向為綠
18 燈），2 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原告
19 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延遲癒合、左
20 足跟5x1.5 公分撕裂傷、右手小指1x0.5 公分擦傷、左足
21 小趾1x1 公分擦傷、右踝3x1 公分擦傷、右足2x1 公分擦
22 傷、右手肘1x1 公分擦傷、右手腕1x1 公分擦傷之傷害
23 （下稱系爭傷害）。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0 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定
31 有明文。本件被告王金福之過失傷害行為，已經鈞院判決

有罪，被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將原告所受之損害分述如下：

1.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74,000元。

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109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術後應由專人照顧一個月。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支付之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同此見解），故原告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需要看護，雖實際由其父親看護，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其得請求之金額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自108年6月28日至108年8月5日（共37天），共74,000元【計算式：2,000元×37日=74,000元】。

2.醫療費用及醫療交通費：108,145元。

分別為醫療費用102,590元（原請求92,632元，另於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9,958元）及醫療交通費用13,600元（原請求10,800元，另於110年1月6日擴張請求2,800元，其中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一次，來回交通費用2,000元，其餘臺大雲林分院二次，每次400元，合計2,800元）。又於110年1月15日減縮醫療費用及醫療交通費用之請求為106,145元（本院卷第353頁）。再於110年7月12日擴張其此部分請求為108,145元，即追加請求取出鋼釘之費用2,000元（本院卷第415頁、第420頁）。

3.復健費用及復健交通費：25,030元。

分別為復健費用5,120元（原請求4,320元，另於110年1月6日追加800元）及復健交通費21,200元（原請求16,40

0元，另於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交通費4,800元，共計12次，每次400元之交通費）。又於110年1月15日減縮此部分請求為25,030元（本院卷第354頁）。

(四)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損失：700,920元。

原請求357,000元，後於110年1月6日擴張為683,208元（本院卷第318頁），再於110年7月13日擴張增加請求17,712元（本院卷第415頁、第420頁）。

1.依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10月25日失能鑑定書第2頁倒數第4行以下至第3頁第3行：「…故個案傷後至穩定期間不宜從事勞動工作…該個案傷病至今已逾一年，現今已有明顯可見之增生性骨痂，但仍有骨折線存在，有小部分癒合不良情況，推估一個月後能骨折癒合，…」依此，該鑑定書認定原告於該鑑定報告書作成一個月後（即109年11月間），原告骨折癒合，始屬穩定期間，於此穩定期間前，原告不宜從事勞動工作。

2.依原證六所示，原告於107年6月畢業後，隨即受僱於禾澧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物流公司相關貨物之工作，原告實際工作天數為45天，該45天薪資所得為56,934元，依此，原告每月薪資為37,956元【 $56,934 \text{元} \times 30 / 45 = 37,956 \text{元}$ 】。

3.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29日，共計18個月，此期間無法工作之損失為683,208元【 $37,956 \text{元} \times 18 \text{月} = 683,208 \text{元}$ 】。又依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0年6月28日函所載原告取出鋼釘後需修養約2週，故不能工作損失再增加17,712元【 $37,956 \text{元} \times 14 \div 30 = 17,712 \text{元}$ 】（本院卷第415頁、第420頁），故此部分請求共計為700,920元。

(五)工作能力減損之損失：430,126元。

1.依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10月25日失能鑑定書第3頁認定，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為4%。

2.依上開說明，原告每月薪資為37,956元，自109年11月30日起為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計算起點（109年11月29日

前之期間，則屬上開無法工作期間之損失)，原告為88年11月23日生，計算至原告65歲，總計有44年可工作期間，原告就此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① $37,956 \times 0.04 \times 12 = 18,218$ 元，此為每年之減損勞動力金額；②扣除霍夫曼中間利息為 $18,218 \times 44 \times 2361 / 4400 = 430,126$ 元。

(六)醫療用品及雜項費用等其他損失：136,933元。

(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八)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75,154元及其中1,200,000元自109年6月1日起，755,442元自110年1月7日起、19,712元自110年7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

(九)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看護費用：

(1)被告就44,400元部分不爭執，被告係抗辯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

(2)本件看護費用係依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就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基於公平原則，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而原告親屬本即非以看護為業，原告親屬除照顧原告外，縱使另有照顧其他親屬，亦不影響原告受照護之事實，原告基於公平原則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並無不合，被告抗辯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洵屬無據。

2.醫療費用及醫療交通費用：

(1)原告本請求116,190元，就被告上開答辯狀主張扣除①證明書費645元、②惟德堂傷藥6,600元、③原證三第14、15、17項次之1,200元、④原證三第24、25、26、27項次之1,600元，原告同意扣除，原告剩餘請求

01 金額為106,145元。另於110年7月13日追加請求取出
02 鋼釘之費用2,000元。

03 (2)至於原證三第23項次之2,000元，被告抗辯應搭乘公
04 共交通工具，但原告住家地處鄉下，公車班次較少且
05 原告傷勢亦不適合搭乘公車，原告不同意被告此部分
06 抗辯。

07 3.復健費用及復健交通費：

08 原告本請求26,230元(應係26,320元之誤載)，就被告答
09 辯主張應扣除復健交通費用1,200元，原告同意扣除，原
10 告剩餘請求金額為25,030元。

11 4.無法工作期間之損失700,920元及工作能力減損之損失43
12 0,126元。

13 5.其他損失：

14 (1)被告就原證五第14項次，抗辯該車非原告所有且零件
15 應扣除折舊云云。經查，該機車為原告母親所有，原
16 告母親已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原告。另陳報原
17 證五第14項次按零件及工資計算之明細。

18 (2)被告就原證五第17項次抗辯該手機非原告所有云云。

19 然⊖原證五第17項次確實為原告所有，此有產品預購
20 單可證，因該手機為APPLE品牌，於雲林地區並無適當
21 之廠商可維修，原告乃委請居住臺中之胞姊李家伶送
22 修；⊖被告另否認原告當時有攜帶該手機並因本件車
23 禍損壞云云。但一般人隨時攜帶手機，此為社會生活
24 事實之常態，原告當時有攜帶該手機並因本件車禍損
25 壞，堪以認定，被告空言否定，並無可採；⊖原告手
26 機經送修後，發現面板皆已損壞，修繕費用將遠超過
27 新購手機費用，原告乃以16,900元價格新購手機，並
28 以該金額請求被告賠償，如依損壞手機於107年7月10
29 日原購買金額27,000元計算至108年7月9日損害之日
30 止，扣除折舊3成，其金額亦超過原告請求之16,900
31 元，原告該請求金額自屬有理。

01 (3)被告就原證五第19-21項次之游泳費用，抗辯與系爭汽
02 車交通事故無關云云。經查，復健醫師為避免原告肌肉
03 萎縮，建議原告至游泳池復建，該等費用為必要費用。

04 (4)被告就原證五第22項次之補習交通費用，抗辯與系爭汽
05 車交通事故無關云云。經查，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06 前之108年5月24日報名志光補習班應繳交補習費用45,0
07 00元，預計於晚上補習進修，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
08 害後，無法自行騎車，僅能由父親接送，該等交通費用
09 係屬必要。

10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1 二、被告則以：

12 關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陳述意見如下：

13 (一)看護費用：原告主張74,000元。

14 被告對原告須受看護期間共37日無意見，惟原告並未聘請
15 具看護證照之專業看護人員到家中照顧，而係由父親就近
16 照顧。況且，原告父親又需另外照顧其母親及祖父，其受
17 看護程度自不得比照聘請專業看護人員到家中照顧之標準
18 請求。被告主張原告每日看護費用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 給付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較為可採。綜上，被告對於
20 看護費用44,400元【37天×1,200元=44,400元】無意見，
21 原告其餘請求應予以駁回。

22 (二)醫療費用：原告原主張92,632元。

23 原證三第13、14、15、17項次證明書費共645元，為重複
24 請求應予扣除。原證三第24、25、26、27項次惟德堂傷藥
25 共6,600元，應有合格醫師開立處方證明其必要性。綜
26 上，醫療費用85,387元【92,632元－645元－6,600元=8
27 5,387元】，被告無意見，原告其餘請求應予駁回。原告1
28 10年1月6日追加醫療費用9,958元，被告無意見。

29 (三)醫療交通費用：原告原主張10,800元。

30 原證三第14、15、17項次共1,200元為重複請求；第24、2
31 5、26、27項次共1,600元，並無合格醫師處方證明其必要

01 性。又第23項次2,000元應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費用計算
02 較為合理(被告願以1,000元計算)。綜上，看診交通費用
03 7,000元【10,800元－1,200元－1,600元－1,000元＝7,00
04 0元】，被告無意見，原告其餘請求應予駁回。又原告於1
05 10年1月6日追加醫療交通費用2,800元，惟並無實際支出
06 單據，足見其並無此項損失。況且，原告之傷勢復原程度
07 已無需再以計程車作為交通工具之必要，其所為請求即無
08 理由。

09 (四)復健費用：原告原主張4,320元。

10 被告對此部分無意見。原告於110年1月6日追加復健費用8
11 00元，被告無意見。

12 (五)復健交通費用：原告原主張16,400元。

13 其中108年7月15日、108年8月5日、108年10月21日3項復
14 健交通費用重複請求，應予扣除。綜上，復健交通費用1
15 5,200元【16,400元－1,200元＝15,200元】，被告無意
16 見，原告其餘請求應予駁回。又原告110年1月6日追加復
17 健交通費用4,800元，惟並無實際支出單據，足見其並無
18 此項損失。況且，原告之傷勢復原程度已無需再以計程車
19 作為交通工具之必要，其所為請求即無理由。

20 (六)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原主張683,208元。

21 原告自陳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前並無收入，本無減少工
22 作收入之情。惟為求訴訟上之經濟，被告同意依臺大雲林
23 分院109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以原告需休養三個月為計
24 算基準。薪資主張依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礎，對於原告不
25 能工作損失71,400元【23,800元×3月＝71,400元】，被告
26 無意見，原告其餘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彰化基督教
27 醫院之鑑定書並未認定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18個月，原告
28 所為主張並無理由。

29 (七)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500,000元。

30 惟斟酌原告傷勢、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收入等情，原告所
31 為請求過高，應予減少。

01 (八)其他損失：原告主張136,933元。

02 1.原證六第1-13、15-16、18項次共15,453元，被告無意
03 見。

04 2.原證六第14項次機車維修費用，應由原告提出行車執照
05 證明該機車為其所有，又維修費用中零件支出應依使用
06 年數計算折舊。

07 3.原證六第17項次手機維修費用，該手機並非原告所有，
08 且依警方紀錄並無該手機受損之紀錄，原告所為請求並
09 無理由，應駁回。

10 4.原證六第19-21項次，游泳費用與本件事務無關，應予
11 駁回。

12 (九)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原告主張430,126元。

13 被告對彰化基督教醫院認定原告減損勞動能力4%無意見，
14 而原告自承本件車禍事故前並無工作收入，被告主張應以
15 勞工基本薪資作為減損之基準。

16 (十)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兩造就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9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22 事實不爭執。

23 (二)兩造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
24 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不爭執。

25 (三)兩造就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不爭執。

26 (四)原告於110年1月6日擴張請求之醫療費用9,958元為必要且
27 合理之醫療費用。

28 (五)原告起訴主張復健費用4,320元，及於110年1月6日追加請
29 求之復健費用800元，均屬必要且合理之復健費用。

30 (六)原告尚未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31 四、本件爭點：

01 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所主張之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及所造成之系爭傷害，業
04 經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9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
05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包括檢察官偵查卷及警卷）核
06 閱無訛，且兩造對於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8 會嘉雲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
09 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
10 燈）不當，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
11 因素。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133號卷
12 【下稱偵卷】第175頁）不爭執，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0 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定
21 有明文。本件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發生系爭汽車交通事
22 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4 (三)茲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列述如下：

25 1.看護費用：44,400元。

26 依臺大雲林分院109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術
27 後一個月應有專人照顧一個月。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
28 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
29 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支付
30 之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
31 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01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02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
03 決同此見解），故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所受
04 傷勢需要看護，雖實際由其父母，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
05 部分之損害，而兩造對原告需要僱請看護之日數為37日
06 無爭執，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37日之看護費用即屬有
07 據。然原告係由父親就近照顧，且據原告自陳其父親同
08 時需另外照顧其母親及祖父，則原告受看護程度自不得
09 比照聘請專業看護人員到家中照顧之標準請求。故被告
10 主張原告每日看護費用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1 以每日1,200元計算較為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
12 護費用44,400元【37天×1,200元＝44,400元】，為有所
13 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憑。

14 2.醫療費用及醫療交通費用：

15 (1)醫療費用：97,345元。

16 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2,632元，業據原
17 告提出附表一所載之醫療費用單據為證，可以認定原
18 告確實支出醫療費用92,632元。原告另於110年1月6
19 日追加醫療費用請求9,958元，原告嗣於110年1月15
20 日又減縮醫療費用請求為953,345元(即原證三第13、
21 14、15、17項次證明書費共645元，及原證三第24、2
22 5、26、27項次惟德堂傷藥共6,600元部分不再請求，
23 本院卷第353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金額均不爭
24 執。原告再於110年7月13日擴張醫療請求2,000元，
25 即取出鋼釘費用2,000元(本院卷第415頁、第420
26 頁)，此部分擴張醫療請求2,000元，有臺大雲林分院
27 110年6月28日函表示：「病人無取出鋼釘，若需取出
28 鋼釘費用2,000元，不需專人照顧，休養約2週。」

29 (本院卷第399頁)，本院認為原告是否取出鋼釘端
30 看其主觀上認為有無需要，蓋即便客觀上取出與否均
31 可，然原告如將鋼釘留於體內日後恐增加其生活及醫

療上之不便（如出國之機場安全檢查、醫療需要MRI掃描時造成限制…），故原告主張日後取出鋼釘需支付上開費用即屬其合理之請求，則原告此部分2,000元，應認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7,345元【92,632元+9,958元-645元-6,600元+2,000元=97,345元】即屬有據。

(2)醫療交通費用：10,800元。

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賠償其醫療交通費用10,800元，業據其提出附表一之醫療費用單據，足資證明其於附表一所載之日期確實有至醫療院所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原告另於110年1月6日擴張請求醫療交通費用2,800元（其中至彰化基督教醫院1次，來回交通費用2,000元，其餘臺大雲林分院2次，每次400元，合計2,800元），亦據原告提出原證9之相關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足認其確有於醫療單據上所載之日期赴醫療院所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又於110年1月15日減縮此部分請求為10,800元（即原證三第14、15、17項次共1,200元；第24、25、26、27項次共1,600元部分，不再請求，本院卷第353頁）。且原告主張之各次醫療交通費用共10,800元，本院均認為合理且必要【10,800元+2,800元-1,200元-1,600元=10,800元】，其上開金額之請求即屬有據。被告雖抗辯稱原告於110年1月6日擴張醫療交通費用2,800元，惟並無實際支出單據，足見其並無此項損失，且原告之傷勢復原程度已無需再以計程車作為交通工具之必要，其所為請求即無理由云云。然本院認為原告住家地處鄉下，公車班次較少，又無其他大眾交通工具，且原告所受傷勢亦不適合搭乘公車，當有受其家屬以私人車輛接送就醫而支出醫療交通費用之需要，且該部分支出客觀上無法取得費用單據，則不能以原告未提出單據而對被告做有利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足取。

01 3.復健費用及復健交通費：

02 (1)復健費用：5,120元。

03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復健費用4,320元，另於110年
04 1月6日追加800元，共計5,120元，業據原告提出附表
05 二所載之復健費用單據為證，被告就上開金額均不爭
06 執，當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所據。

07 (2)復健交通費用：20,000元。

08 原告本請求復健交通費用16,400元，又原告於110年1
09 月6日擴張請求復健交通費4,800元（共計12次，每次
10 400元之交通費）。原告嗣於於110年1月15日就被告
11 答辯應扣除復健交通費用1,200元，原告同意扣除
12 （本院卷第354頁），本院認為原告上開主張之復健
13 交通費用，有附表二所載之醫療費用單據及原證10之
14 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稽，足認原告確實於各該日期有
15 至醫療院所復健，而有支出復健交通費用，且原告主
16 張之上開復健交通費用均屬合理且必要，則原告請求
17 復健交通費用共20,000元【16,400元+4,800元-1,2
18 00元=20,000元】，即屬有據。被告雖抗辯稱原告11
19 0年1月6日擴張請求之交通費用4,800元，並無實際支
20 出單據，足見其並無此項損失。況且，原告之傷勢復
21 原程度已無需再以計程車作為交通工具之必要，其所
22 為請求即無理由云云。然本院認為原告住家地處鄉
23 下，公車班次較少，又無其他大眾交通工具，且原告
24 所受傷勢亦不適合搭乘公車，當有受其家屬以私人車
25 輛接送復健而支出復健交通費用之需要，且部分支出
26 客觀上無法取得費用單據，則不能以原告未提出單據
27 而對被告做有利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足
28 取。

29 4.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損失：426,580元。

30 原告起訴請求此部分金額為357,000元，後於110年1月6
31 日擴張為683,208元（本院卷第318頁），再於110年7月13

日擴張增加請求17,712元(本院卷第415頁、第420頁)，
查：

(1)依原證六所示，原告於107年6月畢業後，隨即受僱於禾澧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物流公司相關貨物之工作，原告實際工作天數為45天，該45天薪資所得為56,934元，依此，原告每月薪資為37,956元【 $56,934 \text{元} \times 30 / 45 = 37,956 \text{元}$ 】，但原告自陳其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已自願離職返家照顧家人，並無實際收入（本院卷第245頁），則不能再以上開每月薪資認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損失，應以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108年6月28日）之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其損害較為合理。

(2)依臺大雲林分院109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83頁）所載，原告雖僅需休養三個月。然依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1.依據醫學常理而言，骨折未癒合初期不可完全負重，若強行出力或長時間承重，則可能影響骨折斷面癒合，甚至衍生手術內固定物因材質疲勞而斷裂之風險。考量勞動性職務內容操作過程需搬重，上肢搬抬重物時，下肢需配合良好穩定及承重，且此類型職務通常需維持長時間久站，故個案傷後至穩定期間不宜從事勞動工作。2.依據醫學常理及美國醫學會工作能力與復工評估指南判斷，下肢骨折個案參考的醫療穩定時機為距離受傷日6個月，然而復原程度依各人情況有所不同。該個案傷病至今已逾一年，現今已有明顯可見之增生性骨痂，但仍有骨折線存在，有小部分癒合不良情形，推估1個月後能骨折癒合。」（本院卷第289頁至第291頁），則可認為原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5日，共計約18個月不能工作，其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為415,800元【 $23,100 \text{元} \times 18 \text{月} = 415,800 \text{元}$ 】。又依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0年6月28日函所載原告取出鋼

01 釘後需修養約2週(本院卷第415頁、第420頁)，故無
02 法工作損失再增加10,780元【 $23,100\text{元} \times 14 \div 30 = 10,780\text{元}$ 】，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共計為426,580元【 $415,800\text{元} + 10,780\text{元} = 426,580\text{元}$ 】，為有所據。

05 5.工作能力減損之損失：261,794元。

06 (1)依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10月25日失能鑑定書第3頁認
07 定，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為4%（本院卷第291
08 頁）。

09 (2)依上開說明，原告每月薪資為23,100元，自109年11
10 月30日起為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計算起點(109年11月
11 29日前之期間，則屬上開無法工作期間之損失)，原
12 告為88年11月23日生，計算至原告65歲，總計有44年
13 可工作期間，原告就此期間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
14 失，依霍夫曼一次給付扣除中間利息，則勞動能力減
15 損之損害為261,794元【 $23,100 \times 4\% \times 12 \times 23.00000000$
16 $= 261,794\text{元}$ 。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
17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6.其他財物損失：31,656元。

19 (1)被告對原告所主張原證六第1-13、15-16、18項次共計
20 15,453元，不爭執。

21 (2)被告就原證五第14項次，抗辯該機車非原告所有且零
22 件應扣除折舊云云。經查，該機車為原告母親所有，
23 原告母親已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原告，有原證1
24 2、13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9頁至第361頁）。另原告
25 亦已提出原證五第14項次按零件之費用明細，費用共
26 計27,030元（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35頁），而該機車
27 為101年8月出廠，至108年6月28日，已逾3年之折舊期
28 限，應僅剩殘值10分之1，則原告請求機車維修損失扣
29 除折舊後之損失應為2,703元。

30 (3)被告就原證五第17項次抗辯該手機非原告所有云云。
31 經查，①原證五第17項次之手機確實為原告所有，此

有產品預購單可證（本院卷第365頁）②被告另否認原告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時有攜帶該手機並因此損壞云云，但一般人隨時攜帶手機，此為社會生活事實之常態，原告當時有攜帶該手機並因本件車禍損壞，符合經驗法則，堪以認定，被告空言否定，並無可採；③原告手機經送修後，發現面板皆已損壞，修繕費用將遠超過新購手機費用，原告乃以16,900元價格新購手機，雖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29頁），然電子消費產品折舊率極高，如依損壞手機於107年7月10日原購買金額27,000元（本院卷第365頁）計算至108年6月28日損害之日止，保守估計已折舊5成，則原告請求手機損失之金額以13,500元為有所據。

(4)原告雖主張其支出原證五第19-21項次之游泳費用，然被告抗辯與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無關等語。經查，原告雖主張復健醫師為避免原告肌肉萎縮，建議原告至游泳池復建，該等費用為必要費用云云，然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則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憑。

(5)原告雖請求原證五第22項次之補習交通費用，然被告抗辯與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無關等語。經查，原告雖主張其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前之108年5月24日報名志光補習班，應繳交補習費用45,000元，預計於晚上補習進修，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後，無法自行騎車，僅能由父親接送，該等交通費用係屬必要云云。然本院認為即便原告未受有傷害，仍須支出補習交通費用，故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由原告父親接送之交通費用即不能認為係原告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憑。

(6)則原告之雜項費用損害為31,656元【15,453元+2,703元+13,500元=31,656元】。

7.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03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04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
05 之。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有號誌交岔路
06 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
07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08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擅闖紅燈通過上開交岔路
09 口，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送醫急救、手術，共住
10 院6天，於出院後仍需專人照顧1個月並休養3個月，有
11 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找（本院卷123頁），
12 其後陸續回診及復健，共計約18個月不能工作，並遺有
13 勞動能力減損4%，足見原告之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
14 大之痛苦，並參酌原告之學歷為高中畢業、系爭汽車交
15 通事故發生時無業，在家照顧罹病之親人，而被告學歷
16 為國小畢業，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名片及公司登記資料，
17 被告擔任順發鑫鐵工廠之負責人，並擔任雲林縣西螺鎮
18 福天宮榮譽主任委員，及兩造於106至108年度之稅務電
19 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所得及財產經
20 濟狀況（見本案卷證物袋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1 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2 屬無據。

23 8.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以1,197,695元
24 （計算式：44,400元+97,345元+10,800元+5,120元
25 +20,000元+426,580元+261,794元+31,656元+300,
26 000元=1,197,695元）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
27 無據。

28 (四)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乃系爭汽車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原
29 告則無肇事之原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
30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在案，
31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並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再

者，本件原告尚未領取任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給付，則並無金額可資扣抵，附此敘明。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是於109年5月28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交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賠償1,197,695元，及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珮

◎附表一：醫療費用及醫療交通費用								
編號	就診地點		日期	科別	金額 (新臺幣)	卷宗頁數	備註	交通費用(來回) (新臺幣)
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①	109年3月16日	骨科部(虎尾)	1,355元	第129頁上	①證明書費100元	400元
	同上	②	108年6月28日	外科部	570元	第129頁下		400元
	同上	③	108年7月4日	骨科部	4,808元	第131頁上		400元
	同上	④	108年7月4日	骨科部	378元	第131頁下	①含證明書費150元	
	同上	⑤	108年7月4日	骨科部	70,469元	第133頁上		
	同上	⑥	108年7月15日	骨科部(虎尾)	444元	第133頁下		400元
	同上	⑦	108年7月29日	骨科部(虎尾)	884元	第135頁上		400元
	同上	⑧	108年9月2日	骨科部(虎尾)	340元	第135頁下		400元
	同上	⑨	108年9月30日	骨科部(虎尾)	340元	第137頁上		400元
	同上	⑩	108年10月28日	影像醫學部	200元	第137頁下		400元
	同上	⑪	108年12月23日	骨科部(虎尾)	1,255元	第139頁上		400元
	同上	⑫	109年6月15日	骨科部(虎尾)	1,455元	第139頁下	①含證明書費200元	400元
	同上	⑬	108年10月28日		270元	第141頁上	證明書費270元	0元
	同上	⑭	108年11月12日		305元	第141頁下	證明書費305元	400元
	同上	⑮	109年5月5日日		50元	第143頁上	證明書費50元	400元
	同上	⑯	109年5月27日		490元	第143頁下	證明書費490元	400元
	同上	⑰	109年6月8日日		10元	第145頁上	證明書費10元	400元
	同上	⑱	109年6月15日		10元	第145頁下	證明書費10元	0元
		●小計：83,633元						
02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⑲	108年6月28日	外科	1,150元	第147頁上		400元
	同上	⑳	108年10月21日	骨科	729元	第147頁下	①含證明書費270元	400元
	同上	㉑	109年3月18日	復健科	220元	第149頁		400元
	同上	㉒	108年8月30日	外科	100元	第151頁	證明書費100元	400元
		●小計：2,199元						
03	張啟彬皮膚科診所	㉓	108年10月9日		200元	第153頁上	①含證明書費220元	2,000元
		●小計：200元						
04	惟德堂	㉔	109年3月31日		2,000元	第155頁上	傷藥8帖	400元
	同上	㉕	109年4月6日日		2,300元	第155頁下	傷藥10帖	400元
	同上	㉖	109年4月13日		1,150元	第157頁上	傷藥5帖	400元
	同上	㉗	109年4月20日		1,150元	第157頁下	傷藥5帖	400元
		●小計：6,600元						
05	彰化基督教醫院	㉘	109年10月17日	復健醫學部	9,178元	第321頁	①含證明書費3,000元	2,000元
0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㉙	109年9月14日	骨科部(虎尾)	440元	第323頁		400元
	同上	⑳	109年12月7日	骨科部(虎尾)	340元	第325頁		400元
		●小計：9,958元						
◎以上醫療費用合計：102,590元 (編號①～㉗合計為92,632元，另編號㉘～⑳合計9,958元為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 (★兩造同意扣除證明書費645元、惟德堂之費用6,600元，合計支出醫療費用95,345元，另原告將來取出鋼釘之費用2,000元，本院准由被告負擔)								◎以上醫療交通費用合計：13,600元 (編號①～㉗合計為10,800元，另編號㉘～㉚合計2,800元為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 (★兩造同意扣除醫療交通費用2,800元)

◎附表二：復健費用及復健交通費用							
編號	復健地點	日期	科別	金額 (新臺幣)	卷宗頁數	備註	交通費用(來回) (新臺幣)
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① 108年7月15日	復健部(虎尾)	200元	第163頁上		400元
	同上	② 108年7月18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3頁下		400元
	同上	③ 108年7月23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5頁上		400元
	同上	④ 108年7月25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5頁下		400元
	同上	⑤ 108年7月30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7頁上		400元
	同上	⑥ 108年8月1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7頁下		400元
	同上	⑦ 108年8月5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69頁上		400元
	同上	⑧ 108年8月8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69頁下		400元
	同上	⑨ 108年8月13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1頁上		400元
	同上	⑩ 108年8月22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1頁下		400元
	同上	⑪ 108年8月27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3頁上		400元
	同上	⑫ 108年8月29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3頁下		400元
	同上	⑬ 108年9月2日	復健部(虎尾)	100元	第175頁上		400元
	同上	⑭ 108年9月5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5頁下		400元
	同上	⑮ 108年9月10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7頁上		400元
	同上	⑯ 108年9月12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7頁下		400元
	同上	⑰ 108年9月17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9頁上		400元
	同上	⑱ 108年9月19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79頁下		400元
	同上	⑲ 108年9月23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81頁上		400元
	同上	⑳ 108年10月3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1頁下		400元
	同上	㉑ 108年10月8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3頁上		400元
	同上	㉒ 108年10月15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3頁下		400元
	同上	㉓ 108年10月24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5頁上		400元
	同上	㉔ 108年11月11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85頁下		400元
	同上	㉕ 108年11月14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7頁上		400元
	同上	㉖ 108年11月26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7頁下		400元
	同上	㉗ 108年12月5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9頁上		400元
	同上	㉘ 108年12月10日	復健部(虎尾)	50元	第189頁下		400元
	同上	㉙ 108年12月16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91頁上		400元
	同上	㉚ 109年5月25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91頁下		400元
	同上	㉛ 109年6月8日	復健部(虎尾)	340元	第193頁上		400元
		●小計：3,490元					
02	黃俊寅骨科診所	㉜ 109年7月6日		150元	第195頁上		400元
	同上	㉝ 109年7月18日		50元	第195頁中		400元
	同上	㉞ 109年7月24日		50元	第195頁下		400元
	同上	㉟ 109年8月4日		50元	第197頁上		400元
	同上	㊱ 109年8月8日		150元	第197頁下		400元
	同上	㊲ 109年8月18日		50元	第199頁上		400元
	同上	㊳ 109年8月20日		50元	第199頁下		400元
		●小計：550元					
03	復康堡復健科診所	㊴ 109年6月9日		160元	第201頁上		400元
	同上	㊵ 109年6月11日		60元	第201頁下		400元
	同上	㊶ 109年6月18日		60元	第203頁上		400元
		●小計：280元					
04	黃俊寅骨科診所	㊷ 109年8月18日		50元	第327頁		400元
	同上	㊸ 109年8月20日		50元	第329頁		400元
	同上	㊹ 109年8月27日		50元	第331頁		400元
	同上	㊺ 109年9月1日		50元	第333頁		400元
	同上	㊻ 109年9月10日		150元	第335頁		400元
	同上	㊼ 109年9月14日		50元	第337頁		400元
	同上	㊽ 109年9月22日		50元	第339頁		400元

(續上頁)

01

	同上	④9	109年9月29日		50元	第341頁		400元
	同上	⑤0	109年11月2日		150元	第343頁		400元
	同上	⑤①	109年11月7日		50元	第345頁		400元
	同上	⑤②	109年11月13日		50元	第347頁		400元
	同上	⑤③	109年10月8日		50元	第349頁		400元
		●小計：800元						
◎以上復健費用合計：5,120元 (編號①～④①合計為4,320元，另編號④②～⑤③合計800元，為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								◎以上復健交通費用合計：21,200元 (編號①～④①合計為16,400元，另編號④②～⑤③合計4,800元為110年1月6日追加請求) (★兩造同意扣除復健交通費1,200元)

02

◎附表三：醫療用品及雜項費用						
編號	日期	品項	發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卷宗頁數	備註
01	108年6月29日	尿布、濕紙巾等	QT-00000000	745元	第207頁	家樂福
02	108年7月2日	腋下拐杖	TC-00000000	800元	第209頁左	杏一
03	108年7月3日	助行器	TC-00000000	1,140元	第209頁右	杏一
04	108年7月4日	紗布、膠帶、棉棒	TC-00000000	361元	第211頁左	杏一
05	108年7月22日	親水性敷料人工皮	TC-00000000	482元	第211頁右	杏一
06	108年7月5日	耳溫槍、冰敷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350元	第213頁上	友杏健康健保藥局
07	108年7月8日	人工皮、透氣膠帶、人工皮、繃帶等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750元	第213頁下	友杏健康健保藥局
08	108年7月10日	沖洗棉棒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00元	第215頁上	友杏健康健保藥局
09	108年7月10日	沖洗棉棒、酒精、噴頭、紗布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49元	第215頁下	友杏健康健保藥局
10	108年7月13日	紗布等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55元	第217頁上	祐安藥局
11	108年7月15日	人工皮、膠帶等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71元	第217頁下	祐安藥局
12	108年7月15日	除疤果油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880元	第219頁上	祐安藥局
13	108年7月17日	棉棒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0元	第219頁下	祐安藥局
14	108年7月2日日	機車維修	估價單	27,030元	第221-223頁	合發機車行
15	108年7月15日、108年7月19日	眼鏡	RU-000000000RU-0000000	1,000元3,980元	第225頁	寶島眼鏡虎尾分公司
16	108年8月1日日	安全帽、鏡片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100元	第227頁	慶豐商行
17	108年7月9日日	蘋果手機維修	SX-00000000	16,900元	第229-237頁	手機維修
18	108年6月28日	搭乘救護車	收費收據	2,150元	第239頁	順彰救護車公司
19	108年9月4日	游泳	TS-00000000	120元	第241頁左	新湯園游泳池醫生交代泳復健
20	108年9月2日日	泳游	TS-00000000	180元	第241頁中	新湯園游泳池醫生交代游泳復健
21	109年3月18日	若瑟復健停車費	ZD-00000000	50元	第241頁右	停車費
22	108年8月12日～108年10月4日	補習交通費用	無收據	77,200元		父親接送補習，雲林嘉義來回一趟以1,930元計，共40天，1,930元×40天=77,200元
◎以上合計：136,933元						